

_____大學_____系所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實習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與權責：

（一）甲方：

1.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學生至乙方實習，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協助乙方遴選實習生。
3.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與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學生實習成績考核結果與實習報告予乙方留存備查。
4. 負責指導及輔導選派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

（二）乙方：

1. 負責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考核成績並於實習完成後給予丙方實習證明書乙份。
2. 負責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輔導與管理考核。
3. 負責安排實習工作及技能訓練。
4.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工作表現未達乙方考核標準，則乙方有權隨時終止其實習，並告知甲方。

（三）丙方：

1. 實習生穿著配合季節並以整潔為原則，以簽到方式記錄實習時數。
2. 應遵守工作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請假應先徵得各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同意，事前填妥請假單，如有臨時狀況，得先電聯所屬主管並於事後補交請假單，交予督導人員備核。
3. 應完整接受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訓練課程，並全程參與課程。
4. 乙方提供之設備、辦公用品等，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浪費、損毀或私用。
5. 實習生日後如須以實習內容進行發表，應於事前知會乙方、須經乙方審查並取得同意後方得為之。
6.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前 3 日繳交實習報告，內容應包含此段期間之實習內容及學習心得回饋。
7. 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乙方場館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及供作其他用途，實習終了後亦同。

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需要終止實習時，應於 10 日前先向乙方申請終止實習，並通知甲方，經兩單位均核可後始得終止實習。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二)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三) 實習時間自 114 年 8 月 25 日 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實習時間依照實習單位實際情形排班。
- (四) 實習生應配合乙方場館內作息，依乙方場館上班時間作業；實習單位得依其業務另訂規範，並與實習生協調之，惟不可低於前述之時數規定。
- (五) 實習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1 號

三、凡申請實習之學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乙方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科系：

- (一)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實習期限依申辦文件所填日期辦理)
- (二)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累計滿 3 次者。
- (三) 單月請假時數累計達 4 日或 32 小時以上者。
- (四)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乙方聲譽之行為者。

四、保險：

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乙方投保團體傷害險，以提供學生實習期間必要之照顧。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督導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實習概況乙次，若甲方輔導老師未進行訪視，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督導人員協助告知。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評核實習表現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丙方同意乙方得免費並永久使用以丙方為模特兒或背景所拍攝的影像或圖片，其中包括剪輯與合成等處理。丙方於實習期間為乙方所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乙方，未經乙方同意，丙方不得任意使用。
- (三) 本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丙方實習期滿且通過乙方考核，乙方得提供實習之丙方每月獎學金實領新台幣 8,000 元(未滿一個月不計)，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獎學金發放時依所得稅法申報受領人薪資所得，補充保費由乙方負擔。
- (四) 如乙方之實習單位或丙方有特定的期待或需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向乙方申辦延長實習時數，並副知甲方，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延長實習。

八、 其他有關本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_____ (用印)

代 表 人： _____ (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用印)

代 表 人： 劉怡汝 (用印)

職 稱： 藝術總監

電 話： (02)3393-9997(人事單位)

地 址： 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1 號

丙 方： _____ (簽名及用印)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丙方法定監護人(家長)： _____ (簽名及用印)

(註：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